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湛发改资函 [2018] 626 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 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> 有关事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,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部门: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粤发改稽察[2018]266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: 1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粤发改稽察[2018] 266号);
 - 2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);
 - 3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名单。

